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25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宏昌电料门市部

2024年4月9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玉田县鸦鸿桥宏昌电料门市部销售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线（标称生产者：廊坊飞翔驰华线缆有限公司；型号规格：ZR-RVS 300/300V 2*1.5mm²，生产日期：2024-01-10）进行抽检。2024年6月27日，本局收到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报告，上述电线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市局将该案交于本局处理。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线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04年01月01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鸦鸿桥镇河西村复兴街道北销售五金电料。当事人于2024年4月6日从廊坊飞翔驰华线缆有限公司购进电线15盘（型号规格：ZR-RVS 300/300V 2*1.5mm²，生产日期：2024-01-10），每盘进价70元，共用款1050元。上述产品经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标志、导体电阻（20℃）项目不符合JB/T 8734.3-2016及《2024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至2024年6月27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售出10盘，每盘售价80元，获违法所得100元，货值金额1200元，剩余5盘有2盘用于抽检，3盘已被扣押，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 3、2024年6月27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

鸿桥河西村复兴街道北当事人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 2024 年 7 月 3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线的数量、货值金额及销售情况。

4、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和被委托手续。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线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电线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2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电线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合格电线 3 盘

2、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

3、罚款 2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